鄂二师院行〔2017〕14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人才引进

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湖北第二师范学院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17年4月18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支持我校新进教师及早启动科研工作，提升研究能力，为进一步开展高水平研究打下良好基础，学校设立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申请对象及期限

**1.**申请人为我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专任教师，科研启动经费额度按其入校时与学校所签协议执行。

**2.**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期限一般为3年，第1年使用上限为40%，第2年为30%，第3年为30%。

二、项目申请及评审

1.申请人应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且获得厅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后提出申请，每年9月由科研处集中组织申报，**并编制经费预算，经学校审批后按自然年度拨付。**

2.申请人需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负责初审，重点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科研条件能否保证和预期目标能否实现进行审核，所在学院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至科研处，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对初审合格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报学校审批后立项。

3.正式批准立项的科研启动经费，不得擅自改换项目名称及研究内容，如确实属于客观原因需要更改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报科研处备案。

三、经费使用与管理

1.科研启动经费实行项目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在科研处、财务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科研启动经费开支范围按照学校科研经费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2.项目负责人每年须通过科研处科研管理系统平台提交项目进展和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科研处负责对科研启动经费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经费使用期限内，年度节余经费可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3.专任教师需完成下列考核目标中任意两项方可结项：➀获得厅局级（非指导性课题）及以上项目一项；➁横向经费累计到账，工科21万元以上，理科18万元以上，人文社科9万元以上；**➂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工科SCI、EI源刊论文 2篇及以上、文科CSSCI论文1篇及以上；④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厅局级奖励（排名第1）；**⑤取得其他优秀成果。学科带头人及教授的结项标准以协议方式另行确定。

4.申请人公开发表的成果应注明“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科研启动经费资助”字样和“项目批准号”，英文标注为“Research Start-up Funding of Hub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rant NO. ”，否则不予认可。科研启动经费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所有。

5.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结项申请表》（见科研处网页“下载专区”）及结题报告，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发文。

6.没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应按时结题，不得延期。**如不能按时结题，则不能参加高一级职称评聘。**项目结题后，如有结余经费可继续用于后续科研项目支出，且继续使用年限不超过三年。若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调离学校，应退回已使用的科研启动经费。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部、科研处负责解释。